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上字第73號

上訴人 騰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紘萱

訴訟代理人 游敏傑律師

被上訴人 徐孟邦

秦彬佩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蕭盛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0年度上字第32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並擴張上訴聲明，就該擴張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擴張之訴駁回。

擴張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在第三審程序，上訴之聲明，不得變更或擴張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6年1月24日、3月15日、8月8日、8月11日共同向其借貸新臺幣(下同)40萬元、30萬元、11萬1,000元、20萬元，合計101萬1,000元(下稱系爭借款)迄未返還部分，以先位聲明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徐孟邦、秦彬佩給付系爭借款本息，及以備位聲明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秦彬佩給付系爭借款本息。經原審就上訴人此部分請求，以先位聲明判命徐孟邦給付30萬元本息，而駁回其餘71萬1,000元本息之請求後，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就此敗訴部分復聲明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，則就其請求連帶給付部分，核屬第三審上訴聲明之擴張，依上說明，自非合法。

01 據上論結，本件擴張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
02 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
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05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06 法官 周 舒 雁

07 法官 翁 金 緞

08 法官 黃 明 發

09 法官 吳 麗 惠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 記 官 賴 立 旻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